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9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7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7,3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7.2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